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震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答,并于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4日分别披露了《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和《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答,并于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4日分别披露了《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和《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震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答,并于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4日分别披露了《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和《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答,并于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4日分别披露了《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和《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3]号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1,323,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3%)的股东、已离任董事(离职日期:2018年1月5日,任期结束日期:2019年9月26日)贾虹女士,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贾虹	董事(已离任)	101,323,516	5.33%
	合计		101,323,516	5.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票来源: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贾虹	董事(已离任)	11,790,000	0.62%
	合计	11,790,000	0.62%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5、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

连续九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他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公告日,贾虹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2、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1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2、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2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2、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3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2、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4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2、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5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2、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6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2、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7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2、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3、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4、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5、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6、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7、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8、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89、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90、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91、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div